

## 个案摘要

投诉运输署及司法机构属下某裁判法院的行政部。

### 投诉

投诉人投诉：

(a) 运输署不合理地要求他缴付罚款，这样他才能及时换领驾驶执照；以及

(b) 司法机构属下某裁判法院的行政部作风官僚。

2.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投诉人前往运输署属下某牌照事务处换领驾驶执照，但柜台职员向他表示，记录显示他有一笔定额罚款尚未缴付，他必须先清缴该笔罚款，该署才会为他办理换领驾驶执照的手续。当时投诉人告诉对方他无须缴付该笔罚款，因为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有关案件的复核聆讯中，主审裁判官已取消有关的法院判令，而有关案件亦已定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重审。投诉人并向牌照事务处的主管解释有关情况，但仍不得要领。

3. 为免事情拖延下去，赶不及换领驾驶执照，投诉人惟有勉强依从指示，拿 运输署发出的便笺，前往有关的裁判法院缴付罚款。可是，裁判法院职员却告诉他，他无须缴交罚款。投诉人恐怕就此折返运输署，又会白走一趟，为免麻烦，于是要求职员给他一些证明文件，证明法院已免除他缴付该笔罚款，岂料职员并没有这样做，反而收取了他交来的罚款，并签发正式收据给他。投诉人交了罚款后，终于获运输署批准，换领得驾驶执照。

4. 本署必须指出，在处理这宗个案期间，投诉人曾来信本署，表示要撤回投诉，但申诉专员研究投诉的内容后，认为有表面证据证明有关部门行政失当，遂援引《申诉专员条例》第 11 条继续进行调查。

## 观察所得及结论

### 有关运输署的投诉

5. 经调查后，本署发觉这宗投诉个案牵涉两个计算机系统，分别是：(a)运输署的「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综合数据计算机系统」及(b)司法机构管理的「案件及传票管理计算机系统」。前者是用以记存数据，以便签发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该系统并附有一个处理定额罚款的子系统，方便警务处处理定额罚款通知书。后者则供裁判法院内部管理检控及传票案件之用，而负责检控工作的各部门亦可透过这个系统索取传票数据。旧有的「案件及传票管理计算机系统」于一九八九年设计，不能以电子传送方式，将定额罚款传票的覆检聆讯结果传送至「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综合数据计算机系统」内。因此，警务处必须用人手更新这个系统的记录。不过，旧有的「案件及传票管理计算机系统」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已经由新的「案件及传票管理计算机系统」所取代，而新系统已增设这项功能。

6. 就这宗个案而言，由于旧有的「案件及传票管理计算机系统」没有上述功能，所以投诉人不承认有关的交通控罪后，这项数据并没有自动传送至「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综合数据计算机系统」。可是，警务处并没有用人手更新计算机的记录，以致运输署属下牌照事务处的「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综合数据计算机系统」所显示有关该宗案件的法院记录依然如旧，没有更改。既然记录显示投诉人没有缴交罚款，根据《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10(1)条的规定，运输署惟有拒绝为投诉人办理换领驾驶执照的手续。至于警务处没有更新计算机记录一事，由于警务处不在本署的职权管辖范围内，本署无权就此事作出调查。

7. 本署得悉，根据运输署的惯例，如果该署对案件有任何疑问，会直接致电有关的裁判法院问个明白，但该署处理这宗案件时，却没有这样做。

8. 运输署辩称，当投诉人提到他已向法院申请重审案件时，牌照事务处其实曾经要求投诉人出示有关的法院文件，以便该处向有关的裁判法院职员查核案件的最新情况，可是，当时投诉人没有出示有关文件。在这种情况下，该署是无权临时取消「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综合数据计算机系统」设定的规限，替投诉人续牌的。话虽如此，但实际上，当投诉人向牌照事务处申请换领驾驶执照时，他根本没有责任缴付罚款。假如当时牌照事务处直接致电裁判法院，向职员查询，相信已经可以实时为投诉人办理换领执照手续。有鉴于此，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项有关运输署的投诉部分成立。

#### **有关司法机构属下某裁判法院的行政部的投诉**

9. 这项投诉的关键在于事涉的裁判法院当日是否拒绝了投诉人的要求，没有提供证明文件，方便投诉人申请换领驾驶执照，反而收取了他缴交的罚款。经调查后，本署发觉曾于一九九六年四月在事涉裁判法院工作的人员，全部均在其供词中声称不知道此事。

10. 关于此事，投诉人曾向本署提供一封日期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的信的副本，内容是要求事涉的裁判法院证明投诉人于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前往该裁判法院时，法院方面曾经表示他无须缴付罚款。这封信是能够证明投诉人曾经向事涉裁判法院要求协助及作出澄清的唯一现存证据。由于旧有的「案件及传票管理计算机系统」已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由新的系统取代，无法再检索到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计算机所记录有关投诉人的案件数据，裁判法院无法按照投诉人的要求，提供证明。司法机构更表示，就算当时裁判法院仍存有有关记录，亦只能为投诉人证明有关的法院案件已经撤销这点而已。

11. 由于事涉各方所提供的数据互有出入，加上没有独立证人作证，所以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裁判法院职员确如投诉人所指那样，在

处理投诉人的要求时，作风官僚。因此，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项有关司法机构属下某裁判法院的行政部的投诉并不成立。

12. 经考虑上述各点后，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宗投诉部分成立。

### **事件的最新发展情况**

13. 本署欣悉，此事发生后，运输署已主动与警务处磋商，希望改善部门之间的协调。为了尽量避免给市民带来不便，警务处现已设立一个正式的联络点，以便运输署查询那些未有结果的法院案件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当该署不清楚申领执照人士缴付定额罚款通知书罚款的情况时，可以向警务处问个明白。此外，运输署亦已详细训示负责牌照事务的职员，嘱咐他们在处理换领执照的申请时，必须遵行裁判官的判令。如遇有任何疑问，该署属下牌照事务处的督导级人员亦会直接向有关的裁判法院职员查询。

### **运输署的回应**

14. 对于本署观察所得的「假如当时牌照事务处直接致电裁判法院，向职员查询，相信已经可以实时为投诉人办理换领执照手续。」一点，运输署认为是将该署处理这宗个案的过程过于简单化，这句应该修订为：「假如当时投诉人能出示有关的法院文件……。」倘若申请人无法出示有关的法院文件，该署便需较长时间跟进个案，因为该署通常须打数个电话，才能确定与哪间裁判法院联络才对。运输署指出，在研究上述有关该署的投诉是否部分成立时，应考虑当日牌照事务处人员所面对的情况、投诉人没有文件证据这一点，以及事涉各方所采取的行动。

### **司法机构的响应**

15. 司法机构对本调查报告没有任何意见。

## 结语

16. 本署认为上述有关运输署的投诉部分成立，是鉴于该署没有致电有关的裁判法院，询问清楚投诉人那宗案件的资料。此外，当日牌照事务处曾经给予投诉人一份注有法院案件编号的便笺，订明投诉人必须先前往法院案件编号所示的法院缴交罚款，该署才会为他办理换领执照的手续。从该便笺所见，法院案件编号的头两个字母所指的就是有关的裁判法院，根据这项数据，牌照事务处应该可以确定须与哪间裁判法院联络。因此，就算投诉人没有提供有关的法院文件，本署也不相信运输署职员在跟进他的案件时会有任何困难。有鉴于此，申诉专员认为这次调查的结论应维持不变。

申诉专员公署

个案编号：OMB 1998/0352&0647

一九九九年三月

IL/TY/kl